

空氣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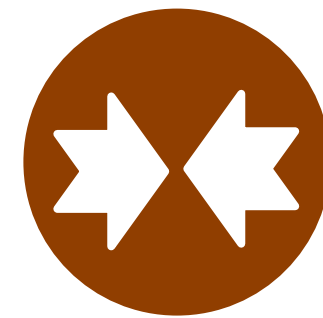
導讀

107年8月29日

簡報大綱



壹、修訂重點



貳、修訂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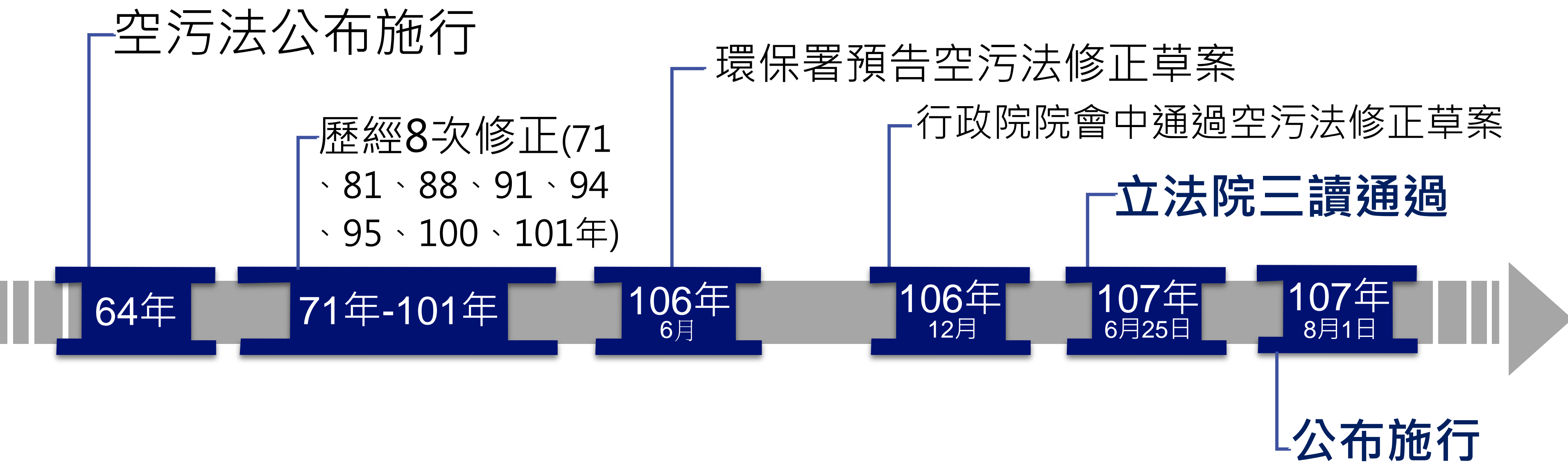


參、後續產業因應



壹、修訂重點

空污法修法歷程



- 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修正案由**原88條增加至100條**

- 修正重點包括：

空氣污染防制區管制方式、提高控制技術管制標準、有害空氣污染物風險評估管理、燃料成份與易致空氣污染物管制、提高裁罰金額、新增吹哨者條款、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壹、修訂重點

本次空污法修正之5大亮點

追不法利得 定吹哨條款

- 追繳不法利得
- 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



加重罰則 資訊公開

- 提高刑度與罰金
- 空品監測資料公布於網頁



空污法 修訂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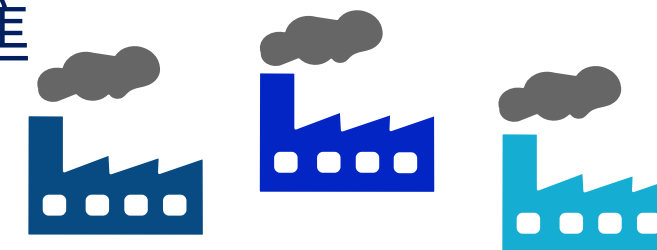
好鄰居條款

- 會商鄰近縣市訂定防制計畫



工廠管制

- 源頭、製程與管末三重管制
 - 源頭：增訂燃料成分限值
 - 製程：一致性審查及削減原則、健康風險專責人員
 - 管末：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好社區條款

- 劃設維護區
- 加嚴車輛排放標準
- 擴大納管交通工具外之移動污染源
- 未定檢最重註銷牌照

壹、修訂重點

修正內容重點

空污法修正內容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空污防制計畫(§7)：

- 中央訂方案、地方訂計畫

總量管制(§8-§12)：

- 公私場所得以交易取得抵換量
- 刪除洗掃街抵換、新增較低比例抵換
- 會商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空品緊急防制(§14)：

- 排除環保調度時，燃氣電廠排放上限之問題

固定污染源管制

既存污染源削減排放量準則(§6)：

- 授權中央訂削減準則、新增新設或變更特定大型污染源應採LAER

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20、§34)：

- 新增有害空氣污染物納入健康風險評估

許可證規定(§24、§28、§30)：

- 中央訂許可證審查原則、展延最低3年

燃料、產品成分標準規範(§28、§47)

移動污染源管制

增加管制與加嚴排放(§36、§40)：

- 增加空品維護區移動污管制規定
- 加嚴10年以上交通工具排放標準

不得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污防制設備(§37)

修正汽車未定期檢驗註銷牌照(§80)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提高刑度、罰鍰與罰金(§51-§80)：

- 強化刑責
- 提高罰鍰與罰金

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罰則(§53)：

- 增加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為適格犯條件

追繳不法利得(§75、§86)

提供檢舉獎金(§94)

吹哨者條款(§94)

資訊公開(§13、§15、§22等9條)

貳、修訂條文內容

-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空污防制計畫、總量管制、空品緊急防制

- ◆固定污染源管制

- ◆移動污染源管制

-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貳、修訂條文內容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部分

◆§7政府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核備
修法前



- 地方政府可依其防制計畫作為廠商**加嚴管制之依據**。

中央核定
修法後



- 需經**中央審視**，確保各地方防制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可降低廠商無所適從之情況，增加廠商投資環境穩定性

貳、修訂條文內容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部分

◆§8~§12總量管制區管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並以較低之比例抵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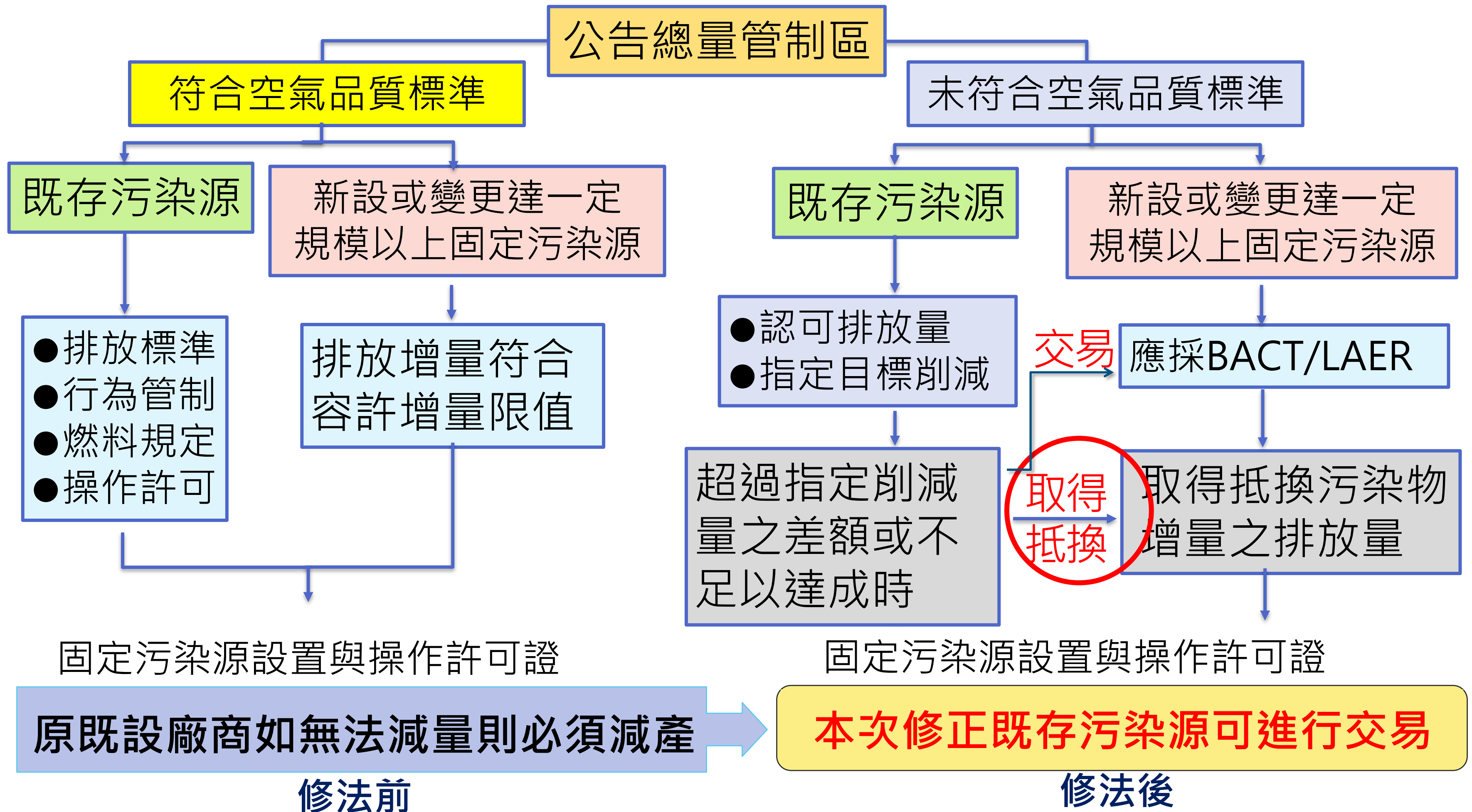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前項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修訂條文內容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部分

◆§8~§12總量管制區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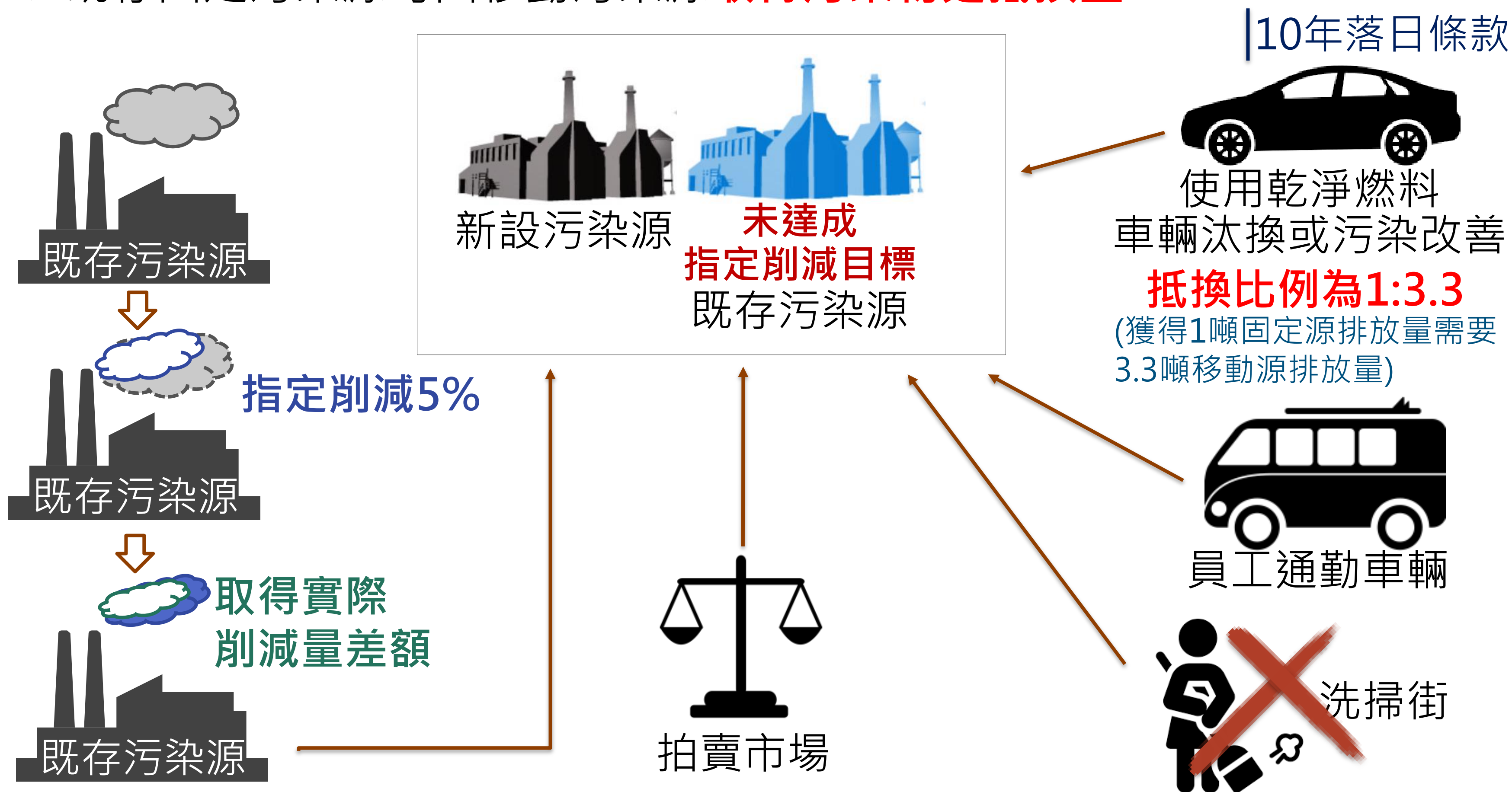


貳、修訂條文內容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部分

◆ §9 總量管制：修正抵換來源

- **刪除** 洗掃街可抵換之規定
- 既存固定污染源可由移動污染源**取得污染物之抵換量**



貳、修訂條文內容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部分

◆§14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第二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貳、修訂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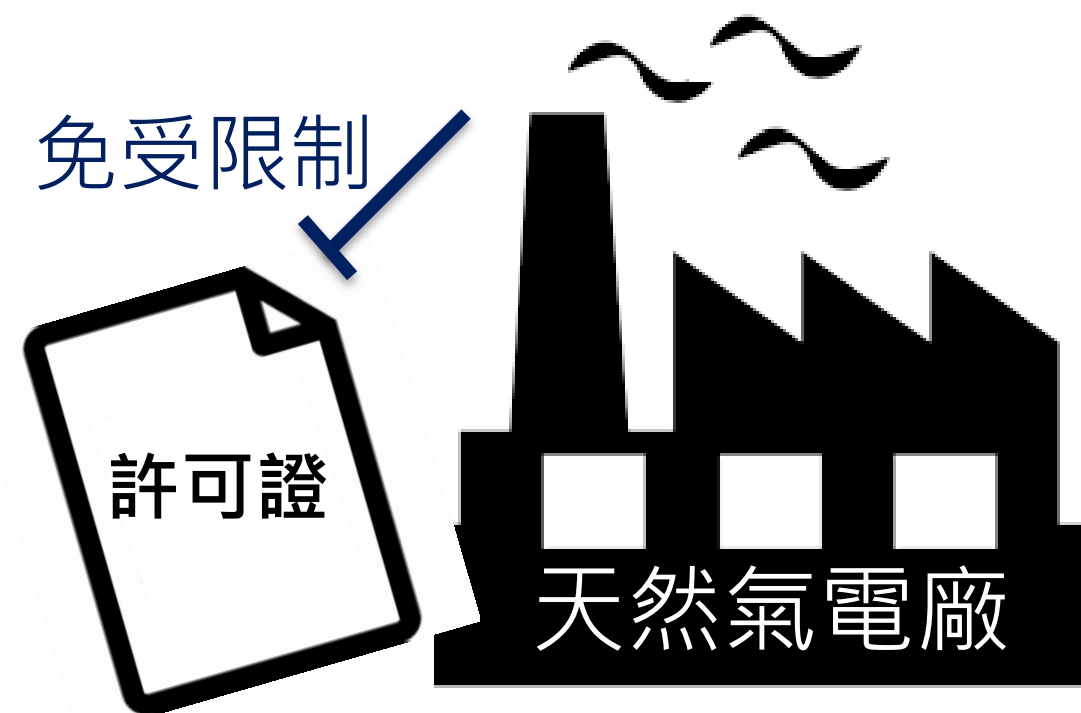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部分

◆§14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續)



無法升載 修法前

- 天然氣電廠配合環保調度時，因**空污許可及環評排放量限制**無法升載。



免相關法令限制 修法後

- 環保調度時，可免除相關法令限制：
 - 燃氣電廠於**應變**時，不受**空污許可及環評排放上限**的限制。
- 防制辦法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分期分區**核定**公告實施之。

落日期限：
1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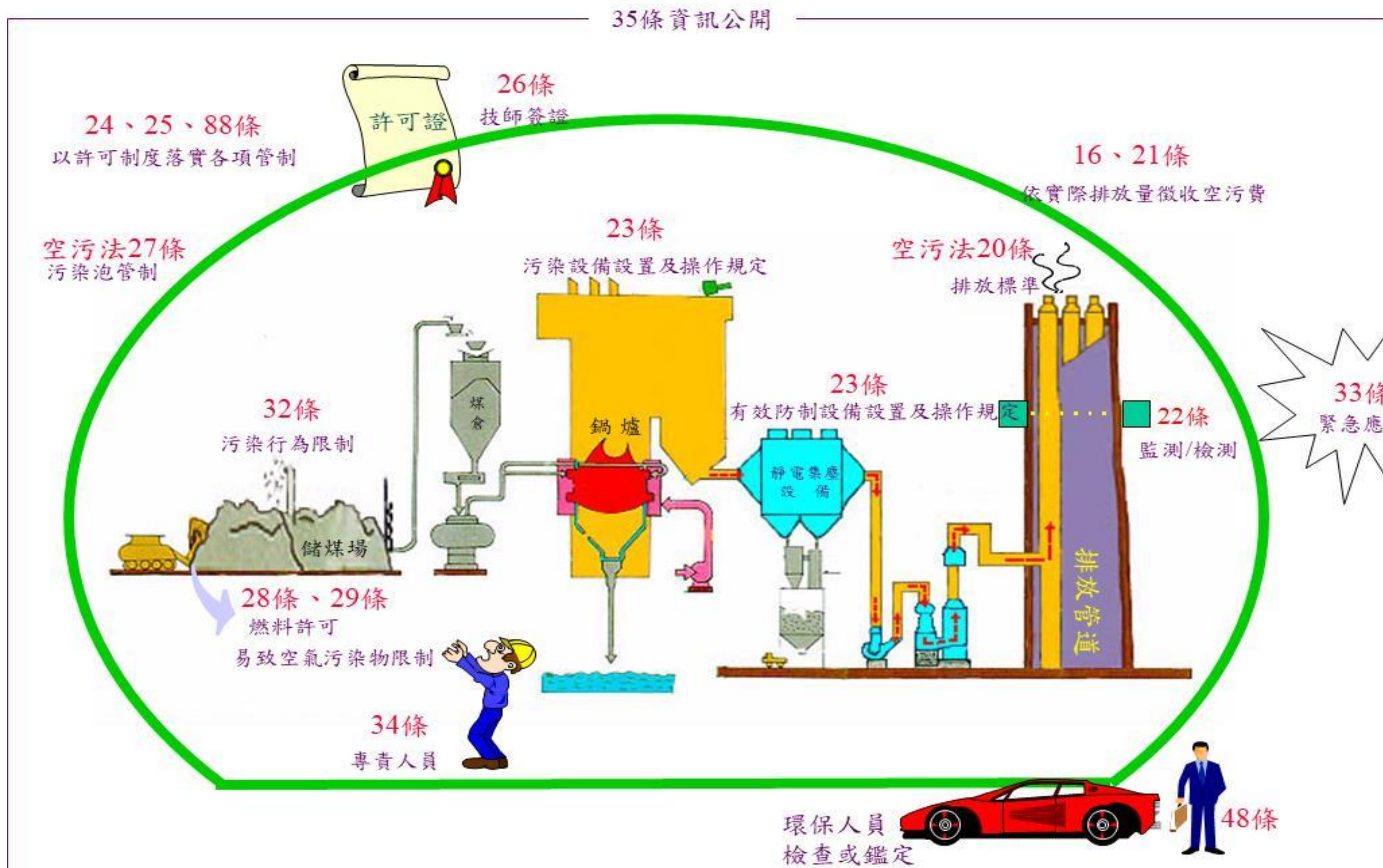
環保調度作法：燃煤電廠降載，燃氣電廠升載

修訂內容

- ◆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 固定污染源管制
 - 削減排放量準則、排放準則、源頭管制、設置與操作許可證
- ◆ 移動污染源管制
- ◆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貳、修訂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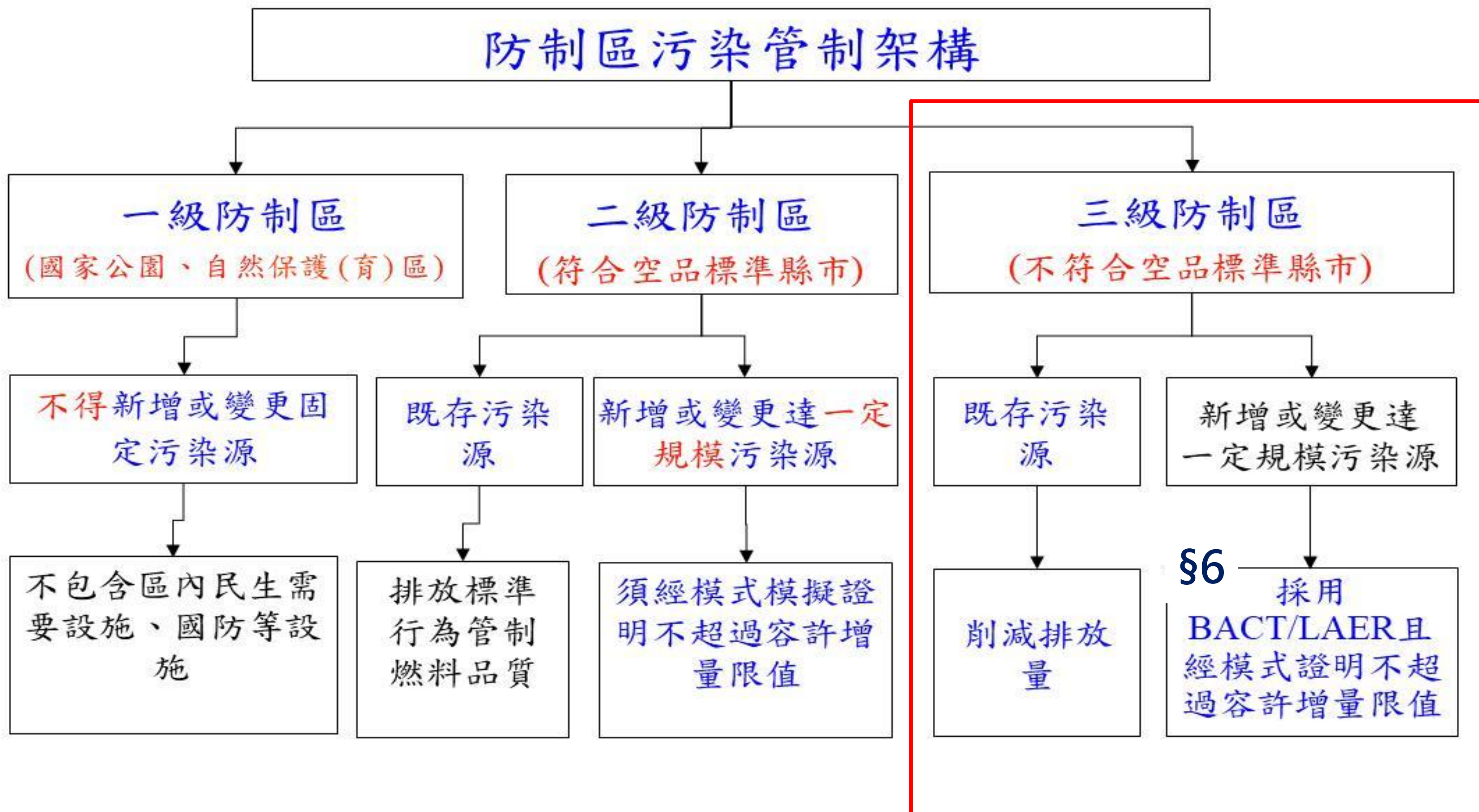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空氣品質防制區分級管制架構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6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排放量準則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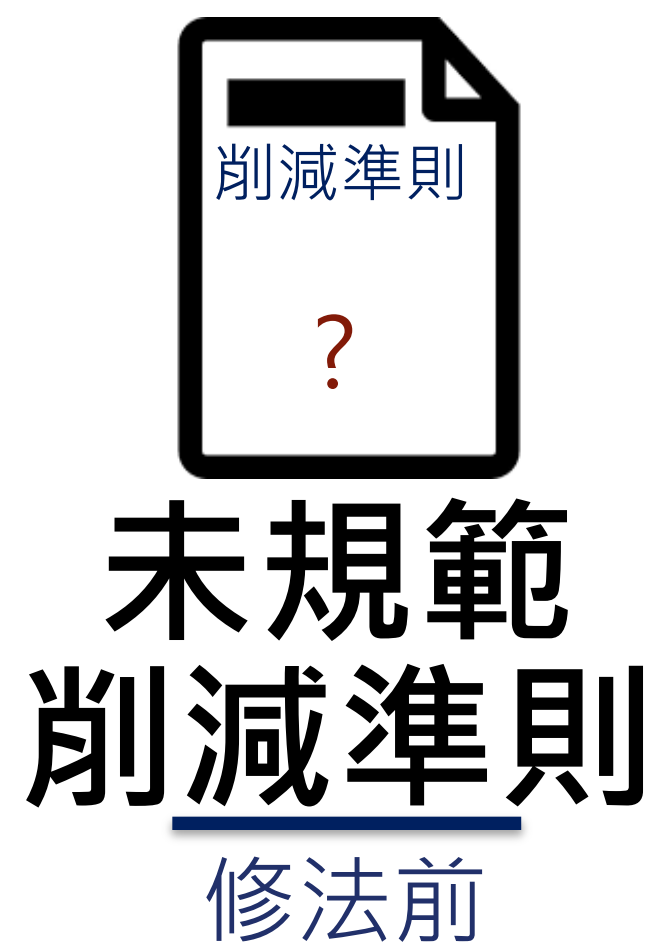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6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排放量準則(續)



- 地方政府自行另訂原則削減。

- 地方政府可據此針對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大型污染源**要求進行削減。
 - 可能影響對象：既存電廠、鋼鐵業、水泥業、石化業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 ◆ §20 排放準則：新增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應依風險評估、技術可行性訂定。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06年9月29日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預告



- ◆ 適用對象：擬修為製程排放標準適用於第1-8批許可對象，眾多產業如半導體、石化業、鋼鐵業等可能皆會受此衝擊。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21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由每年申報修正為每季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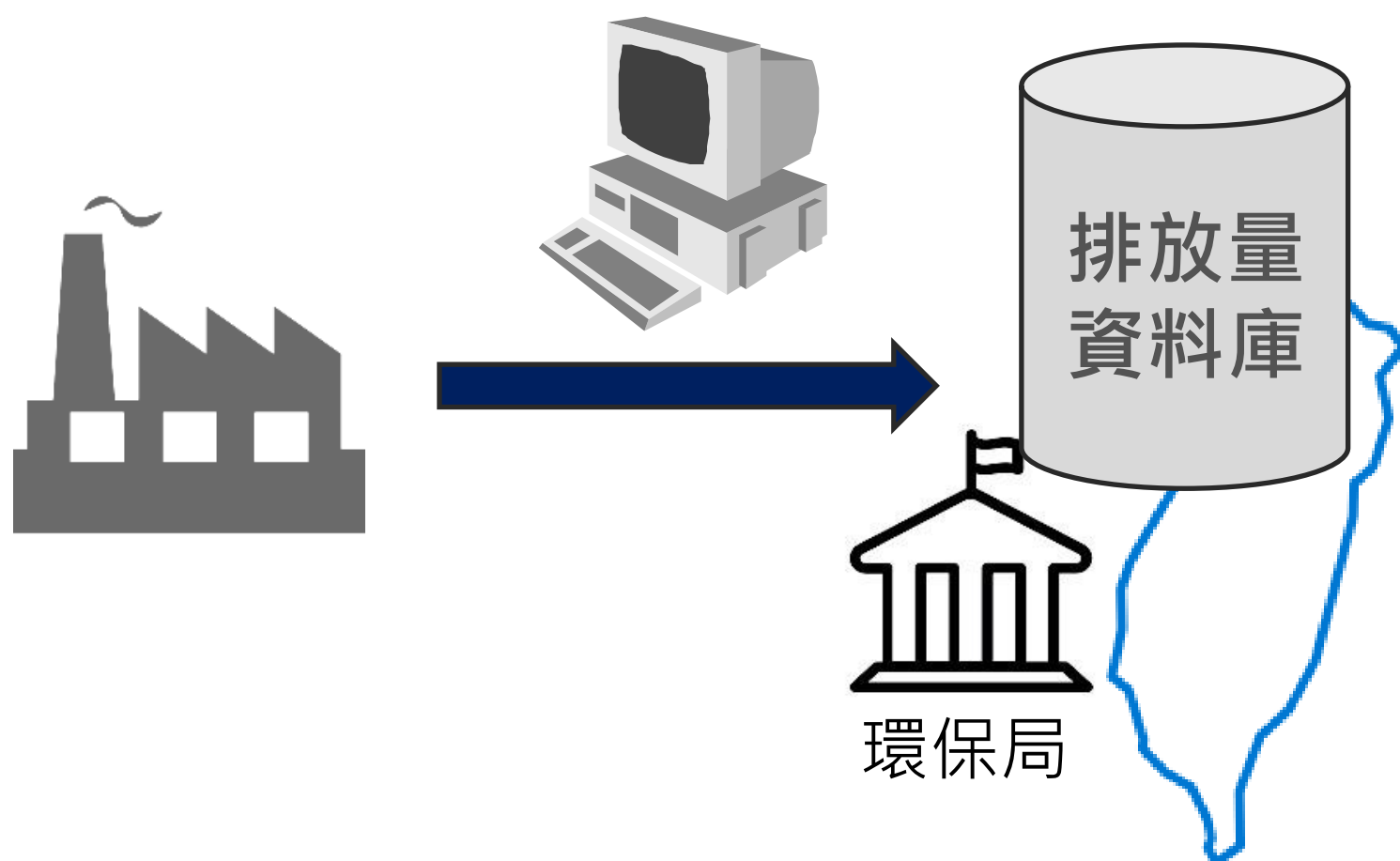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網路傳輸申報



申報物種

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有害空氣污染物、其他經指定之空氣污染物。

申報方式

以網路傳輸方法，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底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季全廠（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申報內容

空氣污染物種類、成分及其排放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與排放量有關之參數說明（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非屬生產製造過程使用之有機溶劑用量）。

計量方式

CEMS、定檢結果、排放係數等順序。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2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監測與檢測：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7年8月20日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次預告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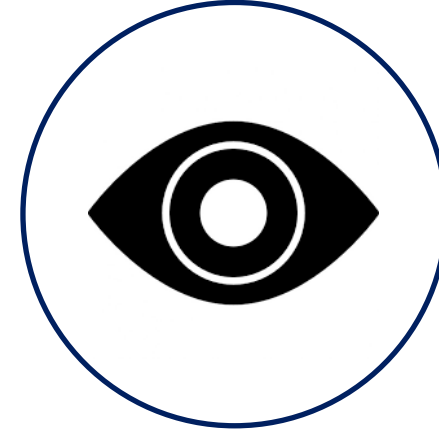
增訂第五批
管制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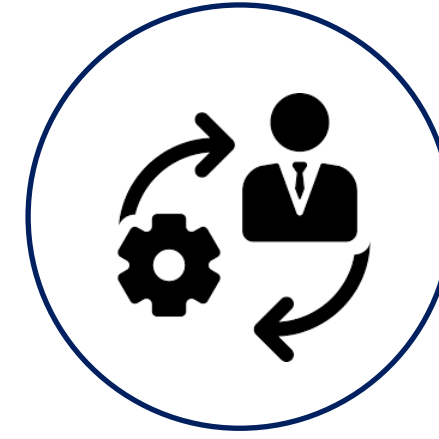
提升整體
監測數據品質



落實
監測管理



加強資料管制
之完整性與查核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24授權環保署統一訂定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審查原則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前二項許可證核發前，將申請資料登載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作為核發許可證之參考。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公開內容、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污染源營運前

污染源營運後

指定對象

設置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

公告1-8批次應申請
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污染防制計畫

試車計畫
排放檢測

- 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於核發前須公開申請資料。
- 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固定污染源，應給予專家學者、居民代表及鄰近縣市主管機關表達意見之機會。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28、§29新增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管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28、§29新增**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管理方式(續)



燃料、輔助燃料

符合成分標準
+ 混燒比例 即可使用

- 經指定公告者：
 - 生煤
 - 燃料油
 - 廢棄物



易致空氣污染物物質

禁止使用
特定用途可例外排除

- 經指定公告者：
 - 石油焦
 - 四氯乙烯
 - 三氯乙烯

皆需申請使用許可證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30許可證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三年：

-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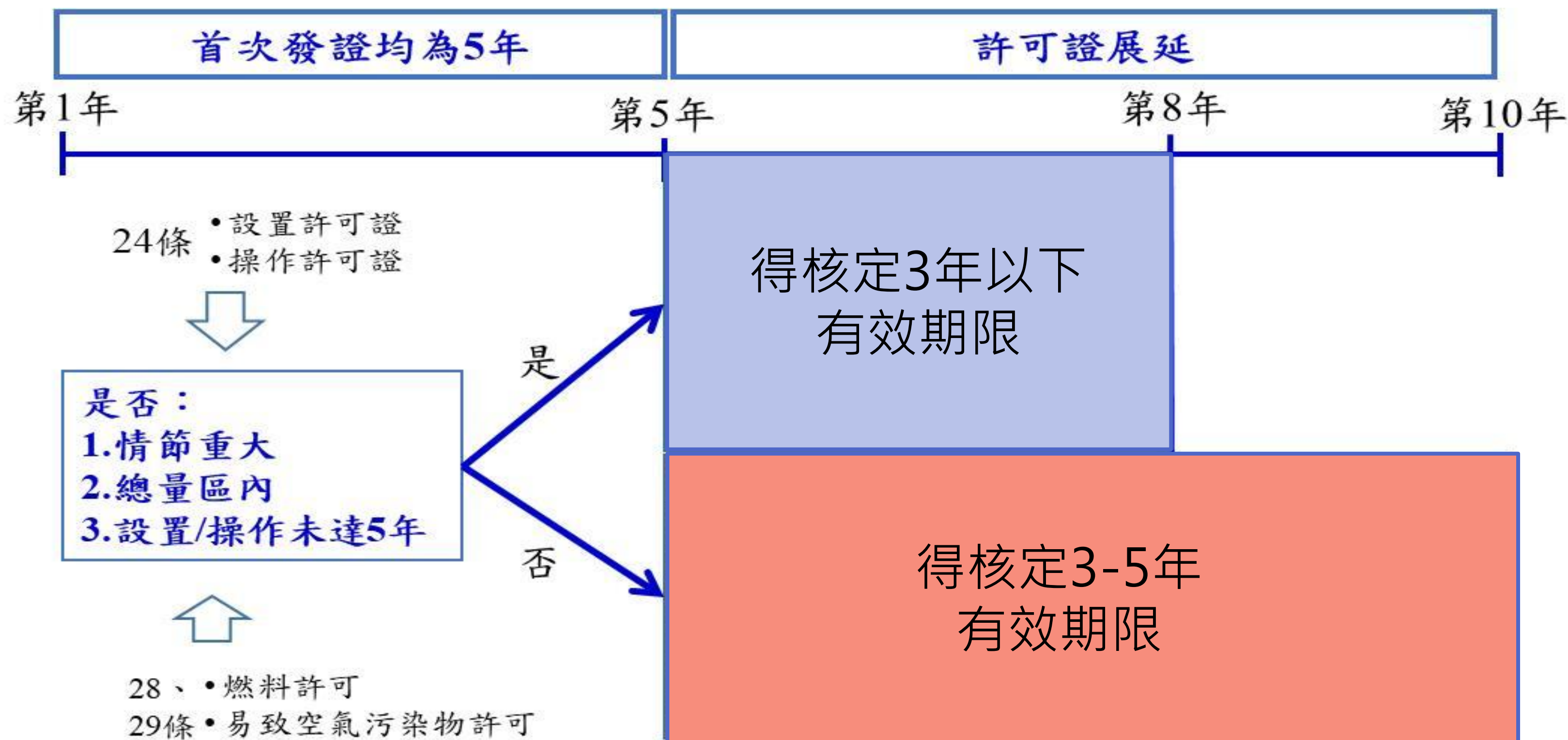
-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六條第四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 二、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 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30許可證相關規定(續)

➤ 原則1：有效期限審核原則，保障公私場所操作之穩定性。



貳、修訂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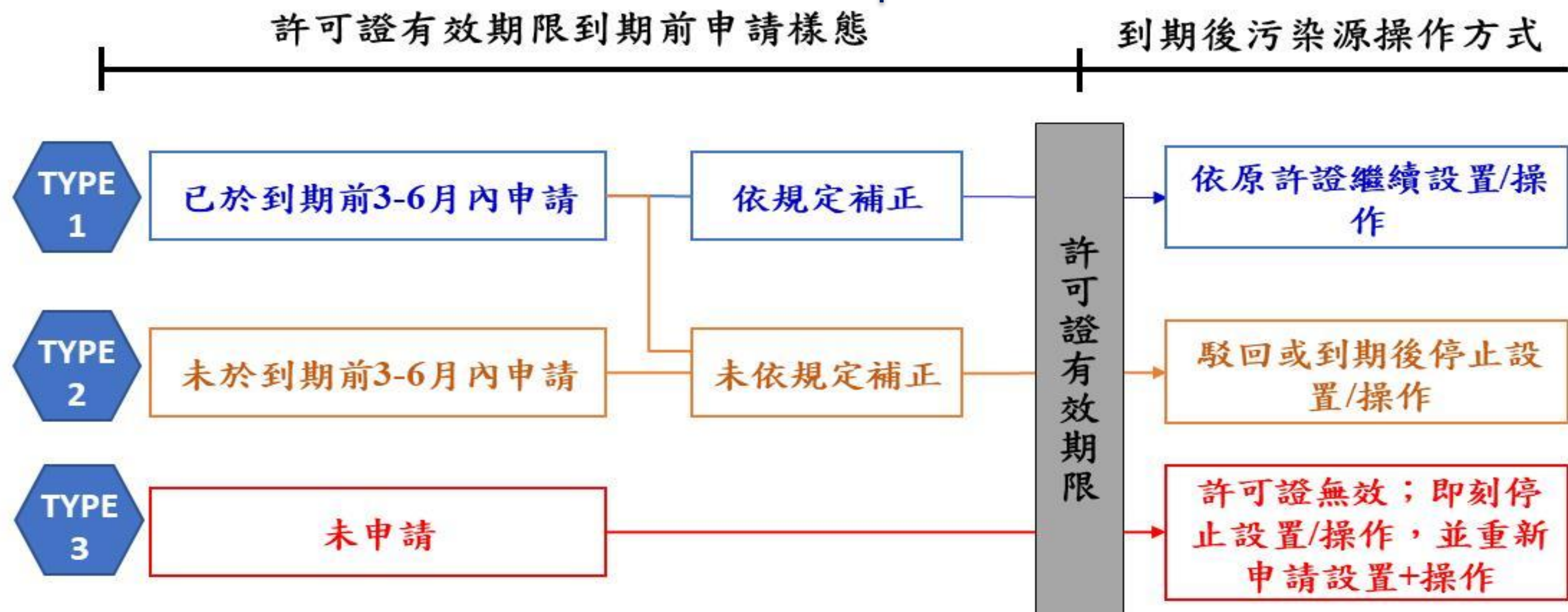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30許可證相關規定(續)

➤ 原則2：保障合法申請

TYPE 1

行政審查超過有效期間，非屬公私場所應負責任，污染源仍可繼續設置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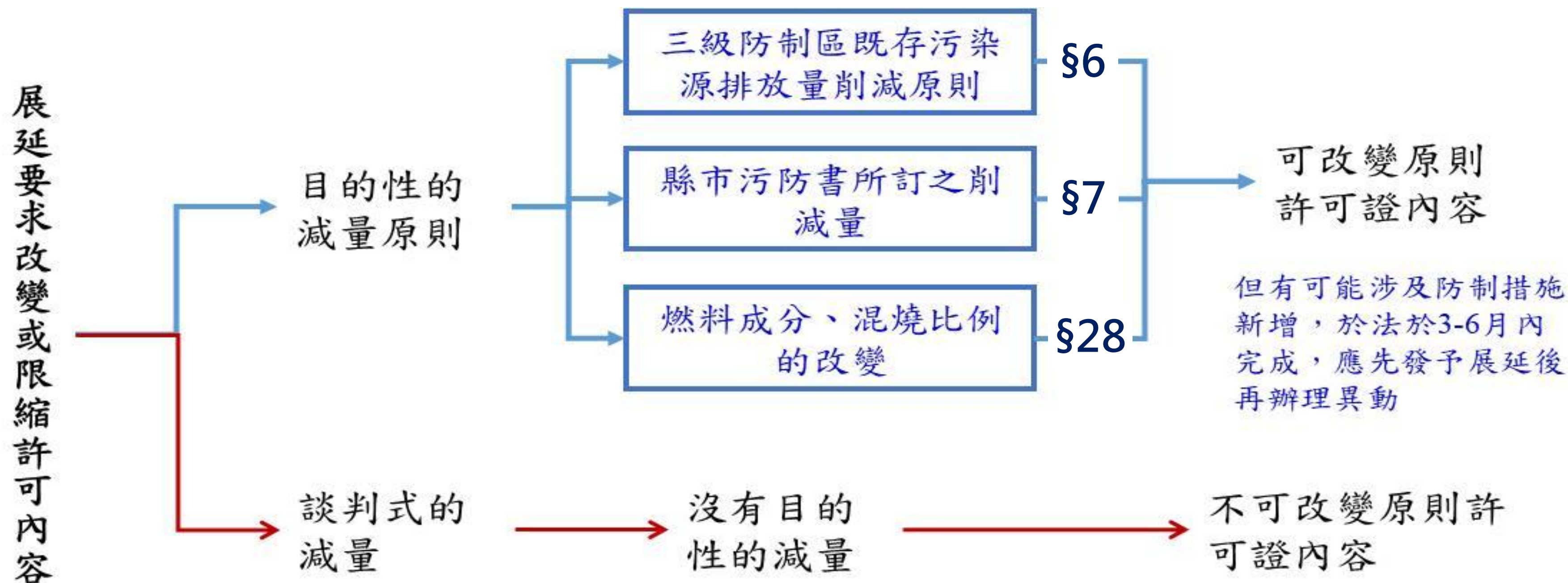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30許可證相關規定(續)

➢ 原則3：展延減量審核原則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33突發事故、空品惡化通報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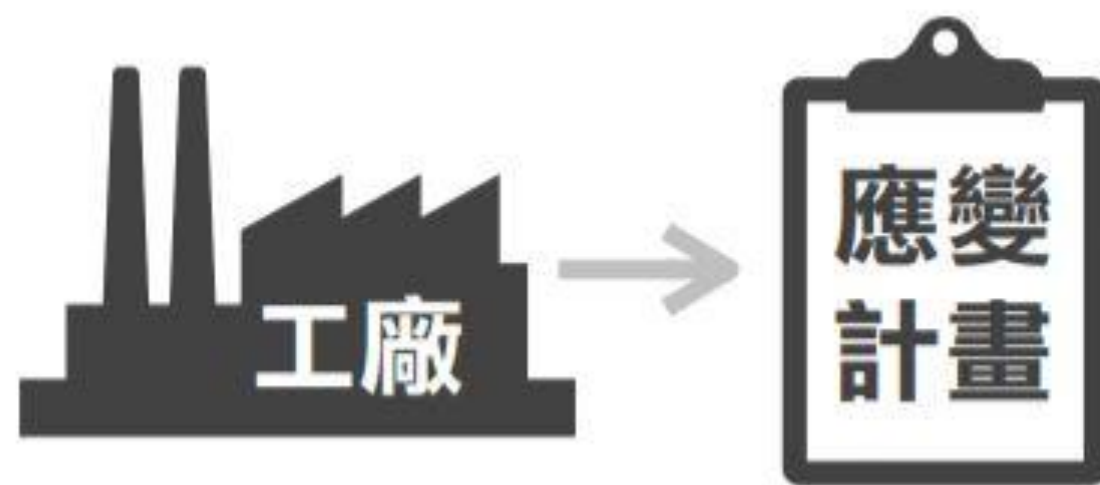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第二項之惡化警告發布、通知方式及因應措施、前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應記載內容及執行方法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應變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34污染防制與風險評估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

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前二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
之公私場所



設置健康風險評估
專責人員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34污染防制與風險評估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續)



公告現況-目前共計公告8批次

- 第1批：1993/10/15
- 第2批：1994/05/25
- 第3批：1995/01/04
- 第4批：1995/09/16
- 第5批：1996/06/03
- 第6批：1997/02/11
- 第7批：1998/02/10
- 第8批：2005/09/06

第一批

- 鋼鐵冶煉業
- 鋼鐵鑄造業
-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
- 石油煉製業
- 水泥製造業
- 紅磚窯業
- 瀝青拌合業
- 陶瓷業

第二批

- 紙漿業
- 輪胎製造業
-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品製造業
- 顏料、塗(漆)料、染料
- 汽車製造業
- 化學肥料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合成皮製造業
- 聚氯乙烯合成皮製造業
- 活性碳工業
- 石灰製造業
-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
- 石油化工製造業
- 塑膠、合成樹脂製造業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鋼鐵鑄造業
-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貳、修訂條文內容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35新增許可證資訊公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其應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以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主管機關

業者

-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
- 燃料使用許可證及申報資料
-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
- 環工技師、空污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

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

營業秘密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貳、修訂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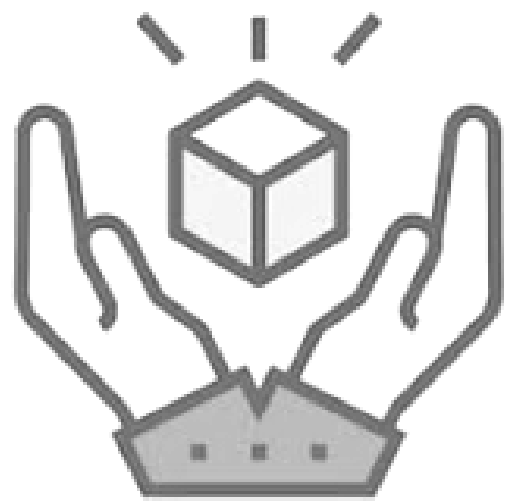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管制部分

◆§47增訂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成分標準規範

第四十七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及相關管制措施。

- 可能影響之產業：油漆塗料製造業、有機溶劑製造業等。

修訂條文內容

- ◆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 固定污染源管制
- ◆ 移動污染源管制：
 - 擴大對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管制、劃設空品維護區、加嚴出廠10年以上交通工具排放標準
- ◆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貳、修訂條文內容

移動污染源空污法修正重點

加嚴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標準

- 授權可針對出廠10年以上交通工具加嚴排放標準(36)
- 禁止汽車安裝任何影響排污之減效裝置(37)
- 明訂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66)

授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 於用詞定義與條文增列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規定，含定義、劃設權責、管制對象及罰則(3、40、76)
 - ◆得限制或禁止特定類型汽機車進入空品維護區。

施工機具船舶納管

- 管制對象由原「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將施工機具、農業機械、火車、船舶、航空器納管，並配合修正對應罰則(3、9、36、37、39、41、45、48、71、76、77、79)

其他修正

- 怠速相關(3、38、76)
- 排放量抵換(9)
- 核章相關(42、78)
- 燃料標準相關(39、73)
- 空污費相關(16、17、74、75)
- 稽查檢驗(43、44、45、46、48、66、71、79、80、84)
- 民眾檢舉(94)

修訂條文內容

- ◆ 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 固定污染源管制
- ◆ 移動污染源管制
- ◆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 **提高刑度與罰金、提高罰鍰、追繳不法利得、建立吹哨者制度、資訊公開**

貳、修訂條文內容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51-§56提高刑則規定

以§51「未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不遵行命令或停工處分」的罰則為例

修法前

致死：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3年以上10年以下，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致疾病：5年以下，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罰金與刑度加重

修法後

致死：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3年以上10年以下，得併科**2,500萬元**以下罰金
致疾病：**6個月以上**5年以下，得併科**2,000萬元**以下罰金

貳、修訂條文內容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 ◆§53違反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質：罰則為1,500萬及最高處7年徒刑、並以「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作為定罪門檻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提高罰則：
**與刑法190-1
為相同刑度**

修法後

- 提高**罰則**同刑法§190-1，為1,500萬及最高7年徒刑

增修定罪門檻：
**足以生損害他人之
生命、身體健康者**

修法後

- 增加「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之**定罪門檻**。

實務上將**優先適用空污法**，並降低刑法對排放有害空氣
污染物業者之影響。

貳、修訂條文內容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 §57-§ 80提高罰鍰：由10萬元至100萬元，變為由10萬元至2,000萬元

§58

未於特殊性工業區設置監測設施、違反設置標準

§5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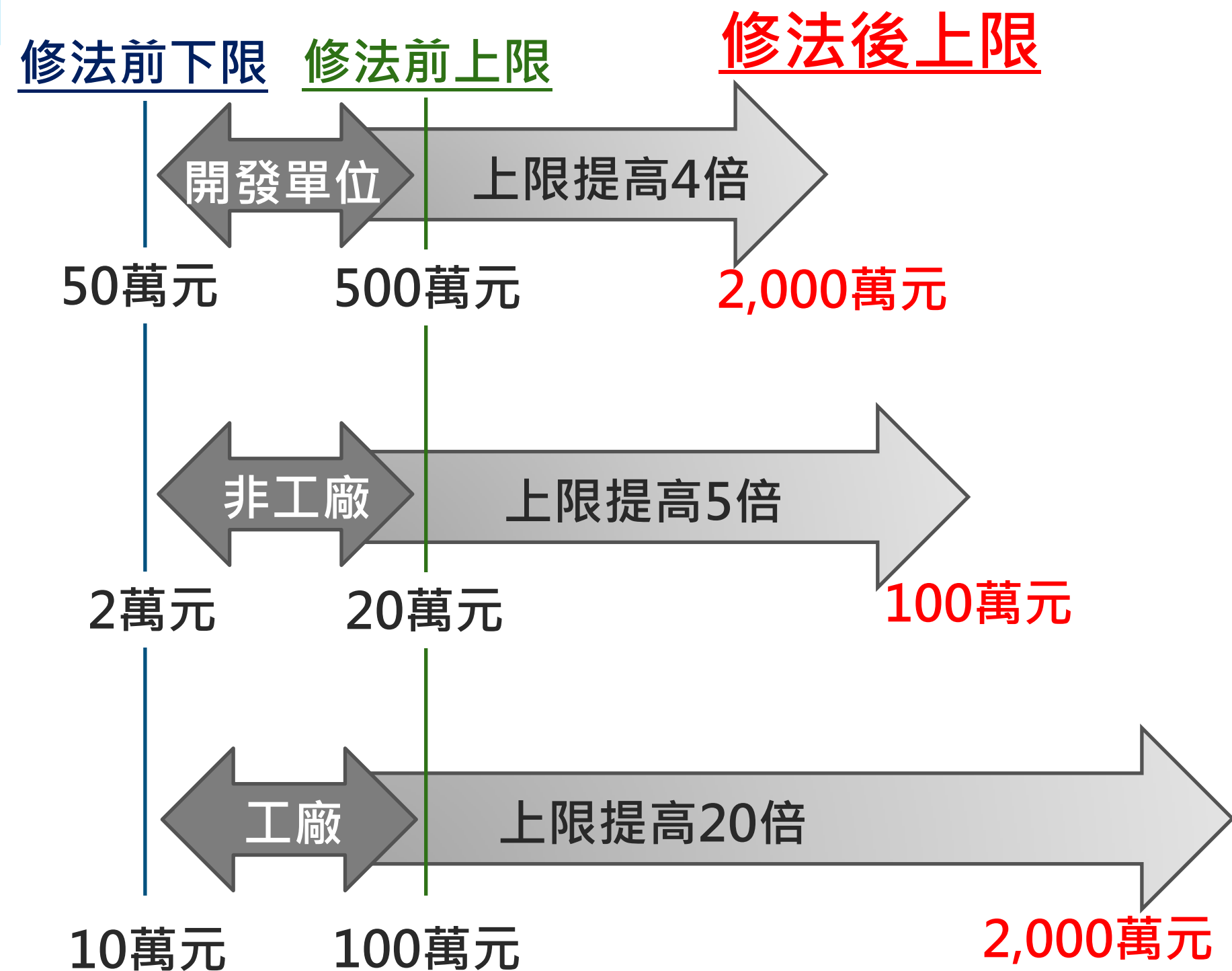
違反空品惡化期間緊急應變辦法、於一級防制區新增污染源、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等

§62、63

超標、未依規定定檢、申報、監測、收集處理監測設施、未依許可操作、未取得許正證而操作、未提報應變計畫...等

§64、65

燃料成分不符規定、違反生煤許可辦法規定、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等



貳、修訂條文內容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86追繳不法利得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前罰鍰較低
且忽略不法利得

→

修法後除罰鍰外
並追繳不法利得



不法利得

- ◆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獲利。
-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使他人違反本法義務而獲利
- ◆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他人因而獲利。

貳、修訂條文內容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94獎勵檢舉人條款、§95新增吹哨者機制

第九十四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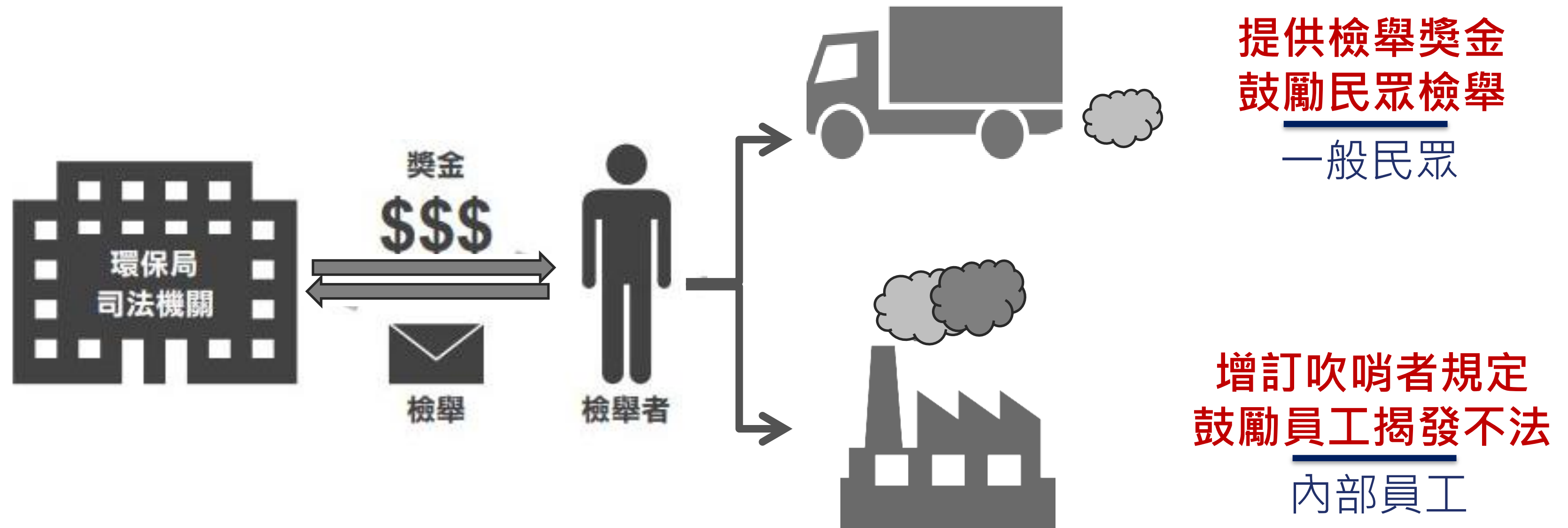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修訂條文內容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 ◆ §94 獎勵檢舉人條款、§95 增訂吹哨者機制(續)：鼓勵人民檢舉公私場所之不法行為，以及鼓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貳、修訂內容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96情節重大之執行方式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貳、修訂內容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 ◆ §13、§15、§18、§22、§24、§35、§50、§98、§98資訊公開：公開環境監測原始資料、空污費支用情形、連續自動監測結果、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及核定內容、相關人員之稽查處分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成果、違規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及復工試車計畫等資訊。



各項污染源相關資料

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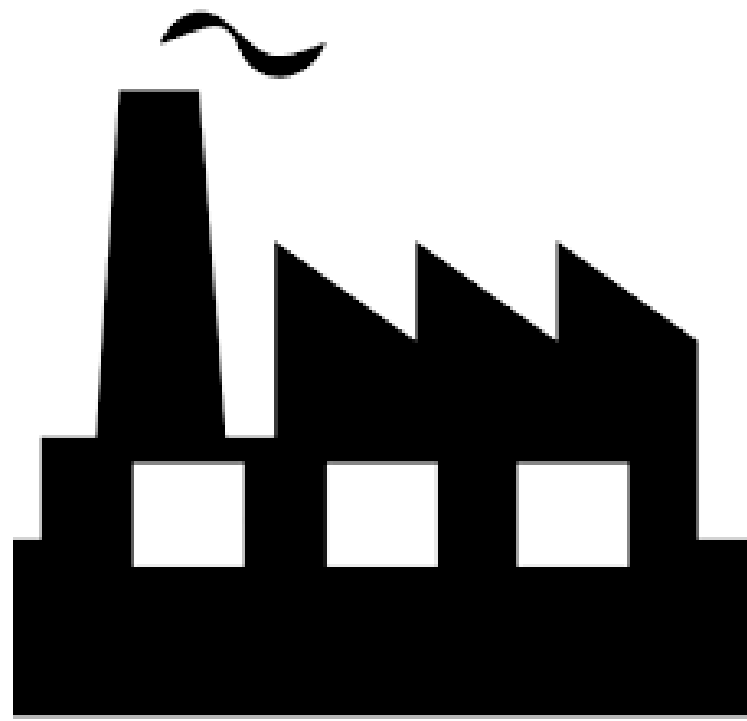
- 空品監測資料
- 許可申請資料
- 稽查處分
- 復工試車
- 空污費支用情形
- 連續監測資料
- 申報資料、技師簽證、專責人員證號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成果
- 情節重大資料



公布於網站

參、後續產業因應

- ◆建議業者檢視目前修法內容是否衝擊自廠現況，及早規劃因應措施。
- ◆空污法後續有**120項子法**待修訂，請產業持續關注相關制定期程及修法內容，並向所屬公(協)會提供修法意見。



檢視自廠情況



空污法相關子法修訂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